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地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

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

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

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 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从“一粒药”看变革

74种新药进医保、218种药品集采再降价、罕见病药品平均降价65%、预计2022年可累计为患者减负超300亿元……近年来,国家大刀阔斧的药品改革,带来的是百姓切实的获得感。小小“一粒药”,牵动着千千万万的民生。

“天价药”进医保,3岁小患者重获生机

不久前,长春市民于海莹抱着3岁的儿子来到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他要为身患脊髓性肌萎缩症(SMA)的儿子注射“救命药”,那个曾经想都不敢想的“天价药”。

“孩子是2019年初确诊的。听说一针就需要70万元,我们全家都懵了,砸锅卖铁我们也不出这个钱啊。”于海莹说。

于海莹口中的“天价药”是靶向治疗药物诺西那生钠注射液,也是我国首个获批治疗脊髓性肌萎缩症的进口药物。患者第一年需要注射6次药物,从第二年开始每4个月注射1针。患者在注射用药后,运动能力会有一定程度恢复,但70万元一针的价格让患者和家人望而却步。

2021年12月,一个“灵魂砍价”的短视频火遍网络,在经过8轮谈判后,70万元每针的诺西那生钠以3.3万元每针的“地板价”进入新版医保目录,再经医保报销后,个人仅需负担1.2万元。从2022年1月1日起,患者首年治疗费用从140万元全自费降至个人自费不超8万元,以后每年个人承担的治疗费用不超4万元。“我儿子这回有救了!”抚摸着儿子娇小的身躯,于海莹流下了。

看到希望的患者多了起来。吉大一院小儿神经科副主任吴雪梅告诉记者,自诺西那生钠注射液进入医保后,科室已经收到20多位患者的预约治疗申请。“在过去,能够自费治疗的患者是凤毛麟角。现在,我们每周能有3到4名患者来接受诺西那生钠注射液治疗。”吴雪梅说。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刘良军介绍,为了紧盯国谈药品落地“最后一公里”,让更多群众尽早受益,吉林省医保局第一时间指导医院开通绿色通道积极备药,并在患者用药后进行跟踪随访,全力保障百姓急需的“救命药”能尽早使用。

国家“团购”挤“水分”,老伴打的胰岛素便宜了

2019年起,国家共进行了六批药品带量采购。有人说,这是国家队出手搞“团购”,帮老百姓挤“水分”,压低了虚高的药品价格,让老百姓得到真正的实惠。

从高血压、糖尿病、消化道系统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到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用药、罕见病用药,药品集采不断扩大范围、增加数量、降低价格。

2020年第三批集采结束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内科医生苑宏伟在开药时发现,系统里出现了一种价格低到“不敢相信”的盐酸二甲双胍片,0.5g规格的单片平均价仅6分钱。

60多岁的长春市民陈树云,因病长期服用盐酸二甲双胍片。以前在医院开的药是格华止,每个月需花费140多元。集采后的盐酸二甲双胍片,每个月花费8.5元,仅为过去花费的6%。

2021年,第四批、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分别“团购”45种、61种药品,而广受关注的胰岛素终于在第六批专项集采中实现生物药集采新突破。

据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胰岛素集采后,以临床常用的甘精胰岛素为例,价格从平均每支180元降至70元左右,每位患者每年可节约4000元左右。

听到这个消息,长春市86岁高龄的张光壁十分高兴。他告诉记者,老伴患有糖尿病几十年了,每天都要注射胰岛素,但老伴心疼钱,不舍得打,两人常常因为打针闹别扭。听闻胰岛素价格降了这么多,老两口特别高兴,“这回行了,价格便宜了,也不用心疼钱了,特别感谢国家。”张光壁说。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表示,2022年药耗集采工作将在品种提速、领域扩面、持续增效三方面共同“发力”,进一步扩大老百姓用药就医的受益面。

优先审评,坚持生产,让“短缺药”不短缺

长春的陈女士是一名鳞状细胞癌患者,治疗需要用到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在病友群里她得知,这种药属于短缺药,曾经“消失”了很久,不少人只能选择另一种进口药物作为代替药品,不仅价格贵,还容易引起发烧等副作用。从2018年起,“消失”的短缺药回来了。

病友群里谈论的短缺药产自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及临床短缺品种。由于该药品对应的患者人数较少,加之药价低,研发成本高,企业难以盈利,曾经很长一段时间在医疗机构和市场上“消失”。

2015年,吉林敖东投资1亿多元,引进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和国家基本药物及临床短缺品种“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设计新建了两条高科技生产专线。据统计,“平阳霉素”2018年重新上市以来,已累计销售数十万支。

“小小一粒药,承载着一个企业的责任,更承载着国家对民生的关切。药企不能仅仅考虑效益,更应该扛起责任,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秀林说。

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将继续推进临床药品试验管理改革,优化审评审批机制,实行临床急需、罕见病用药优先审评审批,加快优先审评审批品种、临床急需、儿童药等品种的上市审评审批速度。(据新华社)

谢谢你,“红马甲”

(上接第一版)“您好,这些东西要送到哪一户呢?”志愿者林园向一名物资配送员询问。随后,她快速地用记号笔在货物显著位置记下货物要送达的门牌号,将货物仔细消毒后放到指定位置,再由小区内身着防护服的物业人员、志愿者为居民送货上门。

小区内的许多居民用线上购物的方式订购生活物资。每隔几分钟,就有货物要送进小区。在小区门口的志愿服务站,询问、登记、消毒、转移,5位志愿者配合默契,一丝不苟地完成。

目前,市、区两级团委已面向社会各界招募疫情防控应急储备青年志愿者3000余名,其中芗城600余名。芗城团区委组建了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主要服务于封控区龙江富城小区和管控区江滨新城小区,协助做好核酸检测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验码、秩序引导、运送生活物资、防疫政策解读宣传、核酸检测动员等志愿服务工作。芗城区各镇街团(工)委也组建起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全部投入全区各个重点社区一线。◎本报记者 沈昊鹏

(上接第一版)每项部署,“第一公里”取决于领导干部的精准研判,“最后一公里”取决于一线干部的高效执行,这一头一尾关系成败。如果手忙脚乱,基层干部就会手足无措;如果当断不断,疫情可能就会一发不可收拾。这样的教训,在一些城市不是没有的!

大考,考验的也是干部在压力下的信心。形势越是严峻,任务越是紧迫,信心越是宝贵。坚持就是胜利,在与疫情的较量中,各级干部一定不能被暂时的困难吓倒。相信只要坚持“全市一盘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从严从快落实各项措施,我们必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为群众生产生活和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春分时节 享春光

3月20日,游客在
福建省安顺市西秀区黄腊
乡樱花园游玩留影。
春分时节,人们在温
暖煦煦的春风中踏青、赏
花,乐享春日美景。
新华社记者 陶亮 摄